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姜苏挺先生，198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技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合伙人。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对提

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公司提前发布召开董事会通知和相关会议资料，在正式开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会议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会前准备。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未涉及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姜苏挺	7	7	0	0	2

（二）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水平。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背景，确保提名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治理

要求和股东利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提交会议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有审议事项。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

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以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并充分运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深入核查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与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关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生产经营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项汇报。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凭借自身专业能力与行业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形式，主动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合理诉求，及时反馈市场关注的相关问题，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通过切实履行沟通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

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事前均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4、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经本人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所聘任人员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等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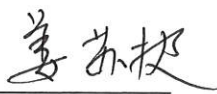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

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苏挺 

2026 年 4 月 16 日